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7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6人；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47,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9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0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日。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14.84万股，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414.84万股已经失效。

7、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6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15.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1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6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84.77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7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6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6人；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47,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99%。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领军人才与创新人物	张坤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中央研究院院长	50.00	17.50	20.00	12.50
2		张宇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00	14.00	16.00	10.00
3		蒋淼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40.00	14.00	16.00	10.00
4		穆猛刚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	17.50	20.00	12.50
5		唐洲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00	10.50	12.00	7.50
6		董跃斌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30.00	10.50	12.00	7.50
7		乐绪清	创新人物	30.00	10.50	12.00	7.50
8		刘文泽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30.00	10.50	12.00	7.50
9		李炳忠	创新人物、钴业务新产品研究院院长	30.00	10.50	12.00	7.50
10		冯浩	创新人物	30.00	10.50	12.00	7.50
11		吕志	创新人物	30.00	10.50	12.00	7.50
12		陈玉君	创新人物、总经理助理、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30.00	10.50	12.00	7.50
13		胡意	创新人物	25.00	8.75	10.00	6.25
14		黄冬波	领军人才	30.00	10.50	12.00	7.50
15		白亮	创新人物	25.00	8.75	10.00	6.25
16		彭亚光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0.00	10.50	12.00	7.50
1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	周波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	17.50	20.00	12.50
18		王强	副总经理	35.00	12.25	14.00	8.75
19		委会友	副总经理	35.00	12.25	14.00	8.75
20		潘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0.50	12.00	7.50
21		宋巍	副总经理	20.00	7.00	8.00	5.00
22		谢敏华	总经理助理	30.00	10.50	12.00	7.50
23		王守荣	总经理助理	20.00	7.00	8.00	5.00
24		李金萍	总经理助理	20.00	7.00	8.00	5.00
25		张薇	副总经理兼任双碳战略研究与ESG品牌推广中心总监	15.00	5.25	6.00	3.75
26		Craig William BOLJKOVAC	外籍核心管理人员	1.00	0.35	0.40	0.25
27	核心技术与核心工程人员（合计63人）			223.0300	78.0605	89.2120	55.7575
28	其他核心生产与管理人员（合计156人）			1303.3500	456.1725	521.3400	325.8375
2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291人）			1149.5500	402.3425	459.8200	287.3875
	合计			3461.9300	1211.6755	1384.7720	865.4825

注：①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②6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额（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76,971	0.86%	-13,847,720	30,429,251	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2,014,586	99.14%	+13,847,720	5,095,862,306	99.41%
三、股份总数	5,126,291,557	100%	0	5,126,291,557	100%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鉴于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5,000,000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31,291,557股变更为5,126,291,557股，注册资本将由5,131,291,557元变更为5,126,291,557元。

（3）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64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自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42/365=0.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62=100.56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562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62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租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租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租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0月18日起，公司的"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0月14日（"苏租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14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4年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6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租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租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0月9日收盘价为162.6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91,318股，发行价格1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54.8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745.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09.6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264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云网"）作为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国创云网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4年10月9日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国创云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955088990000037907	0.00	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注：鉴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据智能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江波、吕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注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天域生物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年9月，公司因丰元股份就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一案，另案起诉丰元股份。请求判令丰元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办理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质权登记编号：6328002023002）注销；请求判令丰元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判决如下：（1）被告聚之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丰元股份返还订金71,602,222元及利息（以71,602,2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刘炳生对上述款项返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原告丰元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一审被告聚之源和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市中院"）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枣庄市中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鲁04民终91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8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聚之源、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及枣庄市中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申请再审。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24）鲁民申990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审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原审被告、上诉人）：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二（原审被告、上诉人）：刘炳生

被申请人（原审原告、上诉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再审请求

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注销，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且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最高成交价为2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6,881,023.26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17日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66,700股、金额129.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0月8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回购过程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超过23.82元/股，超出部分股份数量90,800股、金额216.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董事会就工作人员在回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参加诉讼

● 涉案的金额：26,000,000元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